

		(稽徵機關全銜) ○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(清)算稅額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	
營利事業名稱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營利事業地址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				法定繳納期間： 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 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
項目	本 稅		應繳金額合計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納稅義務人勾選		由公庫計算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繳納	本稅加徵滯納金 元 本稅加計利息 元		總 計(元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補繳	自動補繳加計利息 元				
說明： 1. 本繳款書應由營利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(清)算申報案件前，根據申報書所核計之應自行繳納稅額，詳實填寫，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決(清)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。 2. 「繳納期間」之填寫，決算申報，應以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為準起算45日內；清算申報，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30日內，惟其屬公司組織者，清算人如未於就任之日起6個月內清算完結者，除報經法院核准展期，得以展期後之清算完結日期為準起算外，應以6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起算；其非屬公司組織者，為自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日起3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起算。 3.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繳納者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4.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期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5.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，經選註「自動補繳」，免加徵滯納金，但應自該項稅捐原定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6. 繳納方式： (1)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(2)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(自動補繳案件不適用)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，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					

		(稽徵機關全銜) ○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(清)算稅額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證明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由納稅義務人連同營利事業所得稅決(清)算申報書，向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按時申報。	
營利事業名稱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營利事業地址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				法定繳納期間： 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 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
項目	本 稅		應繳金額合計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納稅義務人勾選		由公庫計算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繳納	本稅加徵滯納金 元 本稅加計利息 元		總 計(元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補繳	自動補繳加計利息 元				

		(稽徵機關全銜) ○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(清)算稅額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收款機構留存聯	
條碼區			代收明細 納稅義務人電話：		
營利事業名稱					
所屬年度				由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加徵滯納金
稅 目					本稅加計利息
應繳金額合計					自動補繳加計利息
納稅義務人勾選					總 計(元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繳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補繳					
法定繳納期間：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				
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	